

贵州财经大学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确保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贵州财经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内所有食堂、商铺、超市，在食品加工、贮存、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维护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充分依靠群众，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对师生

员工的危害。

1.4.2.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学校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

1.4.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形成学校各有关单位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格局。

1.4.4. 统筹配合，加强保障

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机构、经费保障、信息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应急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1.5 事故等级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按《贵州省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规定，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4级。

1.5.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1.5.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5.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5.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2. 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校长

副组长： 分管后勤处的校领导

成 员： 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师工作处）、计划财务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保卫处、后勤处、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处。办公室主任由后勤处处长兼任，副主任由后勤处分管食品安全的处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2.2 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2.2.1. 组长职责：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对学校内一般及以上等级的食品安全事故作出重大、紧急批示。

2.2.2. 副组长职责：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发

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学校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立即启动校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控制事态蔓延，维护校园稳定。

2.2.3. 成员单位职责：在组长、副组长的统筹指导下，快速响应校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全面保护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其中：

(1) 后勤处主要负责总体协调、组织、指挥，作出相应的工作安排。安全管理科责令发生事故的食堂、商铺、超市立即停止其生产经营活动，对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工具、用具及原料进行封存；对食品及原料的来源、流向、配方、加工方法、加工用具、贮存条件、生产经营人员卫生和健康状况进行现场调查，经政府卫生部门批准后清洗消毒或销毁；及时掌握各种信息，现场处理问题，根据事故状况，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卫生部门的要求，制定和采取相应的对策及措施，确保校园安全和稳定。医保中心负责提供现场紧急医疗救护，书写详细、完整的救治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按规定向转诊医院提供救治记录。配合和协助上级部门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提出就地或者异地治疗、医学观察措施，并及时对可能受害人群进行调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将病人的呕吐物、排泄物等样品送检，开展健康教育，宣传防治知识，在上级部门指导下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

公共卫生预防措施。

(2) 党委办公室(保密办)主要负责接受和传达上级指令,接待考察指导。

(3) 宣传部(精神文明办公室)主要负责舆情控制,避免有人趁机散布不实谣言,引起师生动荡。

(4) 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师生有序的进行救援工作,事发现场师生的救护、疏散、处理等工作,并与师生积极沟通,做好解释与心理安抚工作。

(5) 计划财务处主要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

(6) 保卫处(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的封锁,涉事餐饮工作者的控制,协助公安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确保校园安全和稳定。

(7) 各教学单位负责事发现场本院师生的救护、疏散、处理等工作,与本院师生积极沟通,做好解释与心理安抚工作。

3.应急响应程序

3.1 基层预警

后勤处发现集中时间内出现较多呕吐、腹泻、头痛、阵发性腹泻等疑似食物中毒情况(在同一食堂、同一餐次、食用同一批食物,出现三人以上患上同一疑似食物中毒症状的),采取措施

如下：

组织医务人员对患病的师生进行初步治疗和护理，病情严重的立即转到上一级医院就诊。立即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责令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食堂、商铺、超市停止营业，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

3.2 报告制度

3.2.1. 报告主体和时限

任何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隐患后，应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并确认信息真实性立即启动本预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属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其中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需在 60 分钟内上报，120 分钟内形成书面报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需在 45 分钟内上报，60 分钟内形成书面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需在 30 分钟内上报，45 分钟内形成书面报告；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需在 15 分钟内上报，30 分钟内形成书面报告。

3.2.2. 报告内容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上级主管部门，属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

(名称、基本概况)、时间、地点、可疑危害物、危害程度、救治单位、事故简要经过、已采取措施、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

3.3 现场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协调各部门,全面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属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开展调查,并在上级主管部门,属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根据本次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分析事件性质,判断严重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级别,依据权限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公室)、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工作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保卫处、后勤处、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前往现场协助指挥,做好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

4.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理

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事故源收集、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校园及社会稳

定。

4.2 责任追究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学校将配合有关纪检和监察部门依纪依规调查追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中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学校将配合有关执法机构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3 总结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及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5.附则

5.1 词语规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5.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后勤处负责解释。

5.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贵州财经大学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报告（模板）

2. 贵州财经大学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流程图